

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度，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法律、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情况以及内部管理等进行了核查，并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监事会运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议案
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2017 年 2 月 7 日	1、《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； 2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 3、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 4、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 5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》； 6、《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议案》。
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17 年 8 月 8 日	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》
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17 年 12 月 8 日	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二、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17 年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列席了五次董事会会议和三次股东大会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与检查，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

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监事会列席了五次董事会会议和三次股东大会，依法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均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；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完善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尽忠职守、廉洁奉公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、检查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审计意见客观公正、真实合理，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使用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，按照预定计划实施。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监事会通过对公司交易情况进行核查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收购、出售重大资产行为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检查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业务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；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，也无

损害其他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6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特点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，强化监督管理职能，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，切实维护公司、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